(上接B425版)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0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股东、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立宸先生、张晓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65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092.08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1,557.92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0.09%。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921.56
	江阴姚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700.00	462.15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13.79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0.00	1,925.83
房屋承租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68.76
合计		6,650.00	5,092.0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52%，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253.82
	江阴姚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0.00	369.43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江阴姚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700.00	173.77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34.49
房屋出租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339.87
房屋承租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	406.75
合计		8,800.00	1,578.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澄杨路8号海澜工业园	周立宸	2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市场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姚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施庄路1号	周建明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大型餐饮,住宿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环城路2号	周建明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餐饮服务,住宿等	其他关系

注: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平的配偶。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信用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正常经营所需的商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投股”)及其子公司、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园山庄”)、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儿岛”)在采购、销售商品服务、租赁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海澜投股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与桃园山庄及新马儿岛签订《酒店餐饮住宿合作协议》，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分管董之日起生效。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关联方	定价依据
海澜投股、桃园山庄、新马儿岛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承租及出租按国政府指导价或提供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

以上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原则，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0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9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成立于1985年，2013年从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天衡所总部设在南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首席合伙人郭潇先生。截至2024年末，天衡所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7人。天衡所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2024年天衡所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天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娜	2006年12月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024年度	品华新材、江苏神天、宏图智能、海大环境、红豆股份、鹿王股份、恒立钻探、海澜之家、海大集团、大千生态、海澜之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娜	2006年12月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024年度	
	徐朋朋	2023年10月	2011年7月	2023年10月	2023年度	海澜之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晓蓉	1996年12月	2000年7月	1993年8月	2024年度	大千生态、机床微纳、科思股份、南京公用、精华制药、德尔佳、贝泰妮、海澜之家、新日股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魏娜正于未曾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自律处分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朋朋正于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晓蓉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管警示一次。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天衡所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10.61%。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地点:2025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0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成员相应取消，同时《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除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外，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或者按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亦可称为“总裁”“副总经理”亦可称为“副总裁”。此条款适用于本章程和公司其他制度及内部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第三粮毛纺有限公司，江阴市振华绒线厂，江阴三毛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市助力毛纺织厂，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761.3688万股、2258.7142万股、50万股、50万股、50万股，出资方式为: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以在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出资时间为1999年。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第三粮毛纺有限公司，江阴市振华绒线厂，江阴三毛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市助力毛纺织厂，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761.3688万股、2258.7142万股、50万股、50万股、50万股，出资方式为: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以在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出资时间为1999年。
第二十条 公司现设立股为480,277,02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277,029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80,277,02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277,0296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转换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办理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按月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股东变化情况，并按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权利的行使可以采用电子方式的原则，合理便利地提供股东参加股东会的便利。股东通过电子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身份和股东资格的认定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所述文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持股数量以及相应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所述文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持股数量以及相应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本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在任期内履行职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董事会应当根据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的前提下，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作出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在任期内履行职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董事会应当根据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的前提下，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作出安排。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新增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在任期内履行职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董事会应当根据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的前提下，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作出安排。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在任期内履行职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董事会应当根据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判决或者裁定的效果的前提下，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作出安排。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其所分管的公司业务时，应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书面确认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文件移交手续，其对公